

附件 1

2021 年沈阳音乐学院本科招生专业考试要求

一、音乐学系

音乐学理论

(一) 报考要求：须按规定提交 1 篇不少于 2000 字的本人论述音乐的文章（打印版一式七份和拷贝文章的 U 盘）。

(二) 考试要求：

1. 陈述：根据所提交文章的主要观点和内容进行陈述，限时 3 分钟内；

2. 演奏：中、外乐曲或练习曲一首，限时 5 分钟内；

3. 演唱：自选民歌、戏曲或曲艺片段一首，须清唱，限时 5 分钟内。

拍摄要求	注意事项	屏幕放置
正面全身拍摄，限时 13 分钟内。全部科目结束后，点击停止录制按钮完成录制，超过 13 分钟系统将自动停止录制。	1. 三项考试内容一个视频录制完成，考生依次进行陈述、演奏和演唱。 2. 陈述时须报“我的文章题目是……”，再开始陈述。 3. 音乐学理论各项考试均不得使用任何形式伴奏。	不限

二、作曲系

(一) 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五年制）

1. 报考要求：须提交本人近期创作的声乐作品（带钢琴伴奏）一首及钢琴或室内乐作品一首（乐谱形式，一式七份）。

2. 考试要求：

(1) 初试：①四部和声写作：为高音声部配和声；②歌曲写作：按所给的动机为指定的歌词谱曲（不带钢琴伴奏）。

(2) 复试：①器乐曲写作：将指定的动机发展成为一定曲式规模的钢琴曲；②钢琴演奏：练习曲、乐曲各一首（相当于车尔尼 740 程度及以上）；③视唱。

(二) 录音艺术

1. 报考要求：须提交本人近期创作的不同风格的声乐作品两首（可不带钢琴伴奏，乐谱形式，一式七份），一定曲式规模的 MIDI 音乐作品一首（乐曲风格不限，须 U 盘拷贝包含原始工程文件和 Wav 格式音响一份）或以声音为基础载体的电子音乐作品一首（须体现声音原型、

变形、宏观结构等基本创作技巧，时间长度不少于 3 分钟，须 U 盘拷贝包含原始工程文件和 Wav 格式音响一份）。

2. 考试要求：

(1) 初试：①四部和声写作：为高音声部配和声；②歌曲写作：按所给的动机为指定的歌词谱曲（不带钢琴伴奏）。

(2) 复试：①根据指定的音乐动机，创作一首完整结构的计算机音乐作品（时间长度不少于 2 分钟，乐器不少于 5 件）。要求：运用 Sonar6、Cubase5、Nuendo4 或其更高版本中的任意一款音序软件，按考试要求与提示，应用指定的音源进行创作；②乐器演奏练习曲或乐曲一首（中等程度及以上）；③视唱。

（三）视唱练耳

1. 初试：（1）四部和声写作：为高音声部配和声；（2）歌曲写作：按所给的动机为指定的歌词谱曲（不带钢琴伴奏）；（3）专业笔试：听觉分析及听写内容 ①和弦：四种三和弦原、转位；四种七和弦原、转位；单谱表及钢琴谱表四声部各排列形式 ②和弦连接：三个升、降号以内各调，含 D7、SII7、DVII7 及 DD7、DDVII7 原、转位和弦；单谱表及钢琴谱表四声部各排列形式 ③单声部旋律：三个升、降号以内各大、小调或民族调式 ④二声部旋律：三个升、降号以内各大、小调或民族调式钢琴谱表 ⑤节奏：2/4、3/4、4/4、6/8 拍。

2. 复试：（1）单声部视唱 2 首（视谱即唱，固定唱名法）；（2）带伴奏的单声部视唱弹唱 1 首（给适量时间准备，固定唱名法）；（3）钢琴演奏：练习曲（相当于车尔尼 299 程度及以上）、乐曲及复调乐曲（相当于巴赫二部、三部创意曲程度）各一首；（4）专业相关知识问答。

（四）指挥（乐队指挥）

1. 报考要求：须提交印刷版（复印件）专业考试曲目的音响资料（U 盘拷贝一份）及乐队总谱（一式七份）。

2. 考试要求：

(1) 初试：四部和声写作：为高音声部配和声。

(2) 复试：①指挥交响序曲一首或交响曲的一个乐章，考生须自备音响资料；②钢琴演奏：练习曲（相当于车尔尼 740 程度及以上）、乐曲（奏鸣曲快板乐章或变奏曲、回旋曲等）与复调乐曲（相当于巴赫三部创意曲程度）各一首；③视唱。

（五）指挥（合唱指挥）

1. 报考要求：须提交考试曲目乐谱或总谱（一式七份），乐队曲目须另提交双钢琴缩谱（一式七份），所有乐谱必须是清晰、准确的出版或打印乐谱。

2. 考试要求：

（1）初试：四部和声写作：为高音声部配和声。

（2）复试：①指挥两首乐曲（乐队及合唱作品均可），考生须自备音响资料；②钢琴演奏：练习曲（相当于车尔尼 740 程度及以上）、乐曲及复调乐曲（相当于巴赫三部创意曲程度）各一首；③专业素质测试：单旋律视唱（四个升、降号以内）；④声乐演唱：自选中外艺术歌曲一首。

（六）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五年制）、录音艺术、音乐表演（乐队指挥）专业（招考方向）专业基础课视唱科目考试

1. 考试要求：

两升两降以内的自然、和声、旋律大小调式及民族调式，拍号为 2/4, 3/4, 4/4, 含个别变化音，首调唱名法和固定调唱名法均可。

2. 分值与考试内容

（1）规定曲目视唱（占视唱总分值的 2/3）：考试现场从规定曲目库（详见沈音官网公布的《2021 年作曲系相关专业视唱科目考试规定曲目库》）中随机抽取 1 条，视唱一遍。

（2）新谱视唱（占视唱总分值的 1/3）：考试现场随机抽取 1 条新谱，视唱一遍。

考试方式	考试时间
实时在线考试	以沈阳音乐学院官网通知为准

三、声乐歌剧系/胡明健声乐专家组

演唱自选歌曲三首，曲目不可重复。

第一首中外作品均可，须清唱，限时 2 分钟内；

第二首为中国作品，须有钢琴伴奏，限时 5 分钟内；

第三首为外国作品，须有钢琴伴奏（若作品前奏部分过长可适当删减），原文演唱，如演唱曲目为唱咏叹调则不可移调，限时 5 分钟内。

拍摄要求	注意事项	屏幕放置
竖屏正面全身拍摄，限时 12 分钟内。演唱结束后，点击停止录制按钮完成录制，超过 12 分钟系统将自动停止录制。	1. 竖屏正面全身拍摄。 2. 钢琴伴奏可使用钢伴人员现场伴奏，也可使用钢琴伴奏音乐，现场伴奏的钢伴人员不得在主机位视频画面中出现。 3. 三首作品连续录制一个视频。	竖屏

四、民族声乐系

演唱自选中国歌曲三首，曲目不可重复，共限时 10 分钟内。第一首清唱，限时 2 分钟内；后两首须有钢琴伴奏，两首共限时 8 分钟内。

拍摄要求	注意事项	屏幕放置
竖屏正面全身拍摄，限时 10 分钟内。演唱结束后，点击停止录制按钮完成录制，超过 10 分钟系统将自动停止录制。	1. 竖屏正面全身拍摄。 2. 钢琴伴奏可使用钢伴人员现场伴奏，也可使用钢琴伴奏音乐，现场伴奏的钢伴人员不得在主机位视频画面中出现。 3. 三首作品连续录制一个视频。	竖屏

五、钢琴系

(一) 钢琴

1. 肖邦练习曲一首（作品除 Op. 10 NO. 3、NO. 6 和 Op. 25 NO. 7），限时 3 分钟内；
2. 巴赫十二平均律一首（只弹赋格），限时 3 分钟内；
3. 中型乐曲一首（浪漫派至今，中外曲目不限），限时 9 分钟内。

拍摄要求	注意事项	屏幕放置
独奏，不带任何形式伴奏，考生人脸、手指和乐器不能离开画面，限时 15 分钟内。演奏结束后，点击停止录制按钮完成录制，超过 15 分钟系统将自动停止录制。	1. 横屏拍摄。 2. 三首作品连续录制一个视频。	横屏

(二) 手风琴

1. 练习曲一首（伊万诺夫练习曲程度），限时 5 分钟内；
2. 乐曲一首，限时 5 分钟内；
3. 巴洛克时期作品一首，限时 5 分钟内。

拍摄要求	注意事项	屏幕放置
独奏，不带任何形式伴奏，考生人脸、手指和乐器不能离开画面，限时 15 分钟内。演奏结束后，点击停止录制按钮完成录制，超过 15 分钟系统将自动停止录制。	1. 竖屏拍摄。 2. 三首作品连续录制一个视频。	竖屏

六、管弦系

(一) 管乐

1. 练习曲一首，中等程度及以上，限时 2 分钟内；
2. 不同风格的多乐章作品的快板乐章两首（或相应程度乐曲两首），每首限时 6 分钟内。

拍摄要求	注意事项	屏幕放置
独奏，不带任何形式伴奏，录制画面只允许出现考生一人，考生人脸、手指和乐器不能离开画面，限时 14 分钟内。演奏结束后，点击停止录制按钮完成录制，超过 14 分钟系统将自动停止录制。	1. 三首作品连续录制一个视频。 2. 管弦系各招考方向均不得使用任何形式伴奏。	不限

(二) 弦乐

1. 练习曲一首，中等程度及以上，限时 3 分钟内；
2. 巴赫无伴奏作品一个乐章，限时 4 分钟内；
3. 协奏曲第一乐章或第二、三乐章，限时 7 分钟内。

拍摄要求	注意事项	屏幕放置
独奏，不带任何形式伴奏，录制画面只允许出现考生一人，考生人脸、手指和乐器不能离开画面，限时 14 分钟内。演奏结束后，点击停止录制按钮完成录制，超过 14 分钟系统将自动停止录制。	1. 三首作品连续录制一个视频。 2. 管弦系各招考方向均不得使用任何形式伴奏。	不限

(三) 古典打击乐

1. 小鼓练习曲一首，包括滚奏技巧（中等程度及以上）限时 2 分钟内；
2. 马林巴乐曲一首（中等程度及以上），限时 3 分钟内；
3. 小鼓和马林巴（或其他键盘打击乐器）演奏相当于协奏曲程度的乐曲各一首，共限时 7 分钟内。

拍摄要求	注意事项	屏幕放置
独奏，不带任何形式伴奏，录制画面只允许出现考生一人，考生人脸、手指和乐器不能离开画面，限时 12 分钟内。演奏结束后，点击停止录制按钮完成录制，超过 12 分钟系统将自动停止录制。	1. 四首作品连续录制一个视频。 2. 管弦系各招考方向均不得使用任何形式伴奏。	不限

(四) 古典吉他

1. 巴利奥斯和维拉·罗伯斯练习曲自选一首（高级练习曲），限时 2 分钟内；
2. 巴赫无伴奏作品一个乐章，限时 3 分钟内；
3. 协奏曲第一乐章或第二、三乐章（二十世纪以后作品），限时 7 分钟内。

拍摄要求	注意事项	屏幕放置
独奏，不带任何形式伴奏，录制画面只允许出现考生一人，考生人脸、手指和乐器不能离开画面，限时 12 分钟内。演奏结束后，点击停止录制按钮完成录制，超过 12 分钟系统将自动停止录制。	1. 三首作品连续录制一个视频。 2. 管弦系各招考方向均不得使用任何形式伴奏。	不限

(五) 竖琴

1. 练习曲一首（相当于布佐利 Pozzoli 或鲍克萨 Bochsa 练习曲程度），限时 2 分钟内；
2. 中小型乐曲一首，限时 4 分钟内；
3. 中大型乐曲一首（如选协奏曲则演奏第一乐章或第二、三乐章，如选奏鸣曲则演奏快板、慢板两个乐章），限时 6 分钟内。

拍摄要求	注意事项	屏幕放置
独奏，不带任何形式伴奏，录制画面只允许出现考生一人，考生人脸、手指和乐器不能离开画面，限时 12 分钟内。演奏结束后，点击停止录制按钮完成录制，超过 12 分钟系统将自动停止录制。	1. 三首作品连续录制一个视频。 2. 管弦系各招考方向均不得使用任何形式伴奏。	不限

七、民族器乐系

(一) 演奏练习曲一首，中等程度及以上，曲目自选，限时 5 分钟内；

(二) 演奏不同风格的乐曲两首，中等程度及以上，曲目自选，两首限时 15 分钟内。

拍摄要求	注意事项	屏幕放置
独奏，不带任何形式伴奏，考生人脸、手指和乐器不能离开画面，限时 20 分钟内。演奏结束后，点击停止录制按钮完成录制，超过 20 分钟系统将自动停止录制。	1. 三首作品连续录制一个视频。 2. 民族器乐系各招考方向均不得使用任何形式伴奏。	不限

八、音乐科技系

(一) 键盘乐器修造

1. 初试：乐器演奏，中等程度及以上作品两首，每首限时 3 分钟内。

拍摄要求	注意事项	屏幕放置
乐器演奏为独奏，不得带任何形式伴奏，考生人脸、手指和乐器不能离开画面，限时 6 分钟内。演奏结束后，点击停止录制按钮完成录制，超过 6 分钟系统将自动停止录制。	1. 两首作品连续录制一个视频。 2. 不得使用任何形式伴奏。	不限

2. 复试：钢琴调律音程与音响听辨（笔试）。考试时间以沈阳音乐学院官网通知为准。

(二) 弦乐器制作

1. 初试：弦乐器演奏，中等程度及以上作品两首，每首限时 3 分钟内。

拍摄要求	注意事项	屏幕放置
乐器演奏为独奏，不得带任何形式伴奏，考生人脸、手指和乐器不能离开画面，限时 6 分钟内。演奏结束后，点击停止录制按钮完成录制，超过 6 分钟系统将自动停止录制。	1. 两首作品连续录制一个视频。 2. 不得使用任何形式伴奏。	不限

2. 复试：乐器制作工艺技能测试（操作）。考试时间以沈阳音乐学院官网通知为准。

(三) 管乐器维修

1. 初试：管乐器演奏，中等程度及以上作品两首，每首限时 3 分钟内。

拍摄要求	注意事项	屏幕放置
乐器演奏为独奏，不得带任何形式伴奏，考生人脸、手指和乐器不能离开画面，限时 6 分钟内。演奏结束后，点击停止录制按钮完成录制，超过 6 分钟系统将自动停止录制。	1. 两首作品连续录制一个视频。 2. 不得使用任何形式伴奏。	不限

2. 复试：乐器制作工艺技能测试（操作）。考试时间以沈阳音乐学院官网通知为准。

（四）乐音与健康

1. 初试：音乐综合能力测试：乐器演奏和声乐演唱作品各一首，演奏乐器种类不限、声乐种类不限，共限时 6 分钟内。

拍摄要求	注意事项	屏幕放置
录制全过程，不得使用外接麦克风或其它声音处理设备，不允许以任何形式遮挡口鼻及脸部。乐器演奏为独奏，不得带任何形式伴奏，考生人脸、手指和乐器不能离开画面；演唱须清唱，全身拍摄，共限时 6 分钟内。演奏和演唱结束后，点击停止录制按钮完成录制，超过 6 分钟系统将自动停止录制。	1. 演奏和演唱连续录制一个视频。 2. 演奏和演唱均不得使用任何形式伴奏。	不限

2. 复试：笔试：（1）乐音与健康基础知识；（2）音乐作品听辨。考试时间以沈阳音乐学院官网通知为准。

（参考书目：《音乐鉴赏》人民音乐出版社、普通高中课程标准 教科书；《音乐治疗导论》修订版高天编著世界图书出版公司；《音乐主题听辨教程》蔡际洲 徐艺 徐焯编著湖南文艺出版社。）

九、舞蹈学院

（一）舞蹈表演

1. 中国古典舞表演、中国民族民间舞表演、芭蕾舞表演、现代舞表演

科目一：形象与形体测试；

科目二：舞蹈基本功测试；

科目三：自选舞蹈作品表演。

2. 国际标准舞表演

科目一：形象与形体测试；

科目二：舞蹈基本功测试；

科目三：①国际标准舞基本组合测试（在拉丁舞或摩登舞中自选一支，需有舞伴陪同）②比赛套路测试（在拉丁舞或摩登舞中自选一支，不得与基本组合测试的舞种相同，需有舞伴陪同）；

科目四：国际标准舞艺术表演舞（拉丁舞或摩登舞剧目）。

（二）舞蹈编导

科目一：形象与形体测试；

科目二：舞蹈基本功测试；

科目三：自选舞蹈作品表演；

科目四：编导能力测试（规定音乐即兴编舞）。

（三）舞蹈学

科目一：形象与形体测试；

科目二：舞蹈基本功测试；

科目三：自选舞蹈作品表演。

（四）基本功测试

1. 形象、形体；

2. 软度（以横竖叉、踢搬前旁后腿为主，男生可做舞姿探海动作替代踢搬后腿）；

3. 原地转（a. 以小转动作为主，任选其一；b. 以连续大转动作为主，任选其一）；

4. 移动转（以平转相关动作为主）；

5. 翻身类动作（以点步翻身或串翻身动作为主，任选其一）；

6. 跳跃类动作（以中跳以上的跳跃动作为主，任选其一）；

7. 个人特殊技巧（自愿展示）；

8. 报考芭蕾舞、国际标准舞招考方向的考生免试翻身类动作。

拍摄要求	注意事项	屏幕放置
形象与形体测试要求竖屏拍摄,其它科目为横屏固定全景拍摄,考生根据语音提示完成指定动作,每个科目考试中途没有停止键,考试结束后系统自动停止。拍摄过程中,考生不能离开画面。	1. 严禁化妆(须素颜)。 2. 不得佩戴与考试无关的任何饰品,女生需盘头。 3. 基本功测试时:女生上身穿体操服,下身穿大袜、猫爪鞋(芭蕾舞可穿足尖鞋);男生上身穿短袖T恤,下身穿大袜、猫爪鞋。 4. 自选舞蹈作品表演时:可穿戴与舞蹈作品表演有关的服饰、道具,可使用伴奏音乐进行录制。 5. 每个科目拍摄一个视频。	形象与形体测试要求竖屏拍摄,其它科目为横屏固定全景拍摄。

十、现代音乐学院

(一) 流行音乐演唱

演唱自选歌曲三首,曲目不可重复。第一首清唱,限时3分钟内;第二首、第三首可使用伴奏音频演唱,每首歌曲限时4分钟内。

拍摄要求	注意事项	屏幕放置
竖屏正面全身拍摄,录制全过程不得使用外接麦克风或其它声音处理设备,不允许以任何形式遮挡口鼻及脸部,限时11分钟内。演唱结束后,点击停止录制按钮完成录制,超过11分钟系统将自动停止录制。	1. 竖屏正面全身拍摄。 2. 三首作品连续录制一个视频。 3. 曲目不可重复。	竖屏

(二) 流行音乐演奏

1. 流行萨克斯

- (1) 练习曲一首(中等程度及以上),限时2分钟内;
- (2) 古典乐曲一首(中等程度及以上,无伴奏),限时5分钟内;
- (3) 流行风格乐曲一首(中等程度及以上,可使用伴奏音频),限时5分钟内。

拍摄要求	注意事项	屏幕放置
竖屏或横屏正面全身拍摄,要求考生提前做好乐器并做好调试。考生人脸、手指和乐器不能离开画面,限时12分钟内。演奏结束后,点击停止录制按钮完成录制,超过12分钟系统将自动停止录制。	1. 三首作品连续录制一个视频。 2. 曲目不可重复。	不限

2. 电吉他

(1) 练习曲、乐曲各一首（中等程度及以上，风格不限，可使用音箱清音和失真音色演奏，无伴奏），练习曲限时 2 分钟内，乐曲限时 5 分钟内；

(2) 乐曲一首（中等程度及以上，风格不限，可使用伴奏音频），乐曲限时 5 分钟内。

拍摄要求	注意事项	屏幕放置
竖屏或横屏正面全身拍摄，要求考生提前准备好乐器并做好调试。考生人脸、手指和乐器不能离开画面，限时 12 分钟内。演奏结束后，点击停止录制按钮完成录制，超过 12 分钟系统将自动停止录制。	1. 三首作品连续录制一个视频。 2. 曲目不可重复。	不限

3. 电贝司

(1) 练习曲、乐曲各一首（中等程度及以上，风格不限，无伴奏），练习曲限时 2 分钟内，乐曲限时 5 分钟内；

(2) 乐曲一首（中等程度及以上，敲击勾打组合，风格不限，可使用伴奏音频），乐曲限时 5 分钟内。

拍摄要求	注意事项	屏幕放置
竖屏或横屏正面全身拍摄，要求考生提前准备好乐器并做好调试。考生人脸、手指和乐器不能离开画面，限时 12 分钟内。演奏结束后，点击停止录制按钮完成录制，超过 12 分钟系统将自动停止录制。	1. 三首作品连续录制一个视频。 2. 曲目不可重复。	不限

4. 流行打击乐

(1) 小鼓独奏曲一首（中等程度及以上），限时 2 分钟内；

(2) 爵士鼓节奏练习曲一首（中等程度及以上），限时 2 分钟内；

(3) 不同风格乐曲两首（中等程度及以上，第一首无伴奏，第二首可使用伴奏音频），每首乐曲限时 4 分钟内。

拍摄要求	注意事项	屏幕放置
竖屏或横屏正面全身拍摄, 要求考生提前准备好乐器并做好调试。考生人脸、手指和乐器不能离开画面, 限时 12 分钟内。演奏结束后, 点击停止录制按钮完成录制, 超过 12 分钟系统将自动停止录制。	1. 四首作品连续录制一个视频。 2. 曲目不可重复。	不限

5. 爵士钢琴与合成器

(1) 钢琴练习曲一首(车尔尼 740 程度及以上), 限时 2 分钟内;

(2) 爵士乐曲一首(中等程度及以上, 雷格泰姆、布鲁斯、布基、比波普、斯威格均可, 无伴奏), 限时 5 分钟内;

(3) 流行乐曲一首(中等程度及以上, 通俗、摇滚、拉丁、融合均可, 无伴奏), 限时 5 分钟内。

拍摄要求	注意事项	屏幕放置
竖屏或横屏侧面全身拍摄, 要求考生提前准备好乐器并做好调试。考生人脸、手指和乐器不能离开画面, 限时 12 分钟内。演奏结束后, 点击停止录制按钮完成录制, 超过 12 分钟系统将自动停止录制。	1. 三首作品连续录制一个视频。 2. 曲目不可重复。	不限

(三) 电子管风琴演奏

1. 练习曲一首(车尔尼 740 程度及以上)或快速乐曲一首(参照标准: 电子管风琴作品《旋转木马》程度及以上), 限时 3 分钟内;

2. 复调作品一首(巴赫三部创意曲程度及以上), 限时 4 分钟内;

3. 乐曲一首, 限时 5 分钟内。

拍摄要求	注意事项	屏幕放置
竖屏或横屏侧面全身拍摄, 要求考生提前准备好乐器并做好调试。考生人脸、手指和乐器不能离开画面, 限时 12 分钟内。演奏结束后, 点击停止录制按钮完成录制, 超过 12 分钟系统将自动停止录制。	1. 三首作品连续录制一个视频。 2. 考生可用电子管风琴或钢琴演奏。	不限

十一、音乐教育学院

音乐学四年制

(一) 演唱：自选曲目一首，须清唱，限时 4 分钟内；

拍摄要求	注意事项	屏幕放置
竖屏正面全身拍摄，不得使用外接麦克风或其它声音处理设备，限时 4 分钟内。演唱结束后，点击停止录制按钮完成录制，超过 4 分钟系统将自动停止录制。	竖屏正面全身拍摄。	竖屏

(二) 演奏：自选相当于中级或以上程度的乐曲一首（含练习曲），不得使用任何形式伴奏，限时 6 分钟内。

拍摄要求	注意事项	屏幕放置
独奏，不得带任何形式伴奏，考生人脸、手指和乐器不能离开画面，限时 6 分钟内。演奏结束后，点击停止录制按钮完成录制，超过 6 分钟系统将自动停止录制。	一首作品，不带任何形式伴奏。	不限

十二、戏剧影视学院

(一) 表演（影视表演、音乐剧表演）

1. 朗诵：选择不同风格、题材的诗歌、散文、小说、戏剧片段独白、寓言等作品进行考试，要求背诵，限时 3 分钟内；

拍摄要求	注意事项	屏幕放置
竖屏正面半身拍摄，限时 3 分钟。无配乐脱稿朗诵，朗诵结束后，点击停止录制按钮完成录制，超过 3 分钟系统将自动停止录制。	竖屏正面半身拍摄。	竖屏

2. 声乐：自选歌曲一首，声种不限，须清唱，限时 2 分钟内；

拍摄要求	注意事项	屏幕放置
竖屏正面全身拍摄，限时 2 分钟。演唱结束后，点击停止录制按钮完成录制，超过 2 分钟系统将自动停止录制。	竖屏正面全身拍摄。	竖屏

3. 命题表演：单人小品，限时 3 分钟内；

拍摄要求	注意事项	屏幕放置
横屏固定机位全景拍摄，根据系统随机播报的题目进行考试，准备时间 3 分钟，准备时间内考生不能离开拍摄范围，准备时间结束后开始正式考试，限时 3 分钟。表演结束后，点击停止录制按钮完成录制，超过 3 分钟系统将自动停止录制。	1. 横屏固定机位全景拍摄。 2. 考生须根据语言提示报：“*号题”后，开始表演。 3. 考生只能使用手机前置摄像头进行拍摄。	横屏

4. 形体（舞蹈或武术）：自备伴奏，限时 2 分钟内。

拍摄要求	注意事项	屏幕放置
根据表演内容选择竖屏或横屏拍摄，拍摄期间，考生不能离开画面，限时 2 分钟。表演结束后。点击停止录制按钮完成录制，超过 2 分钟系统将自动停止录制。	可穿戴与舞蹈或武术作品表演有关的服饰、道具，可使用伴奏音乐进行录制。	不限

（二）播音与主持艺术

1. 文艺作品朗诵：考生自备文艺作品，无配乐朗诵，时间不少于 2 分钟，不超过 3 分钟；

拍摄要求	注意事项	屏幕放置
竖屏正面全身拍摄，拍摄期间，考生不能离开画面，朗诵时间不少于 2 分钟，不超过 3 分钟。朗诵结束后，点击停止录制按钮完成录制，超过 3 分钟系统将自动停止录制。	竖屏正面全身拍摄。	竖屏

2. 新闻稿件播报：考生自备新闻稿件一篇，在 3 分钟之内播报完毕；

拍摄要求	注意事项	屏幕放置
竖屏正面上半身拍摄，考生根据语音提示开始播读，播读时间不超过 3 分钟。播读结束后，点击停止录制按钮完成录制，超过 3 分钟系统将自动停止录制。	竖屏正面上半身拍摄。	竖屏

3. 选择命题演说：系统在屏幕上随机显示一道题目，考生准备时间 3 分钟，根据语音提示，在 3 分钟之内演说完毕。

拍摄要求	注意事项	屏幕放置
竖屏正面上半身拍摄，准备期间不允许朗读题目，不允许书写题目及提纲，不允许与他人交流或查阅资料。准备时间内考生不能离开拍摄范围，准备时间结束后开始正式考试，答题时间限时 3 分钟。答题结束后，点击停止录制按钮完成录制，超过 3 分钟系统将自动停止录制。	1. 竖屏正面上半身拍摄。 2. 考生须根据语音提示报：“*号题”后，开始答题。 3. 考生只能使用手机前置摄像头进行拍摄。	竖屏

(三) 影视摄影与制作

1. 初试：专业知识问答（含影视导演、影视制作、影视摄影、影视声音、影视制片等专业知识），系统在屏幕上随机显示两道题目，共限时 3 分钟内。

拍摄要求	注意事项	屏幕放置
竖屏正面半身拍摄，根据语音提示，考生准备时间 30 秒，准备期间不允许朗读题目，不允许书写题目及提纲，不允许与他人交流或查阅资料。准备时间内考生不能离开拍摄范围，准备时间结束后开始正式考试，答题时间限时 3 分钟。答题结束后，点击停止录制按钮完成录制，超过 3 分钟系统将自动停止录制。	1. 竖屏正面半身拍摄。 2. 考生须根据语音提示报：“*号题”后，开始答题。 3. 本科目考试 1 个题号 2 道题目，如考试题目过长，考生可滚动屏幕查看。 4. 考生只能使用手机前置摄像头进行拍摄。	竖屏

2. 复试：笔试：音乐电视作品分析（观看视频后，分析音乐电视作品创作流程及导演阐述）。考试时间以沈阳音乐学院官网通知为准。

（参考书目：《电影摄影画面创作》张会军著，中国电影出版社；《影视视听语言》张菁 关玲著，中国传媒大学出版社；《影视导演基础》刘萍编著，武汉大学出版社。）

十三、大连分院

大连分院各专业（招考方向）详见对应专业（招考方向）的专业考试要求。

拍摄要求	注意事项	屏幕放置
大连分院各专业（招考方向）详见对应专业（招考方向）的视频考试拍摄要求、注意事项及屏幕放置。		